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告

主旨：公告核發旁聽證事宜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 84 條及法庭旁聽規則第 3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受理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3 號殺人等案件，在本院國民法官法庭二進行如下之審理期日，為維持法庭秩序，認有核發旁聽證之必要。
  - (一)113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00 分至下午 5 時 40 分。
  - (二)113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00 分至下午 4 時 25 分。
- 二、本院預計核發 33 張旁聽證（其中媒體記者 6 席、民眾 27 席）。經公告取得旁聽證者，請分別於如下時間在本院國民法官法庭二（3 樓）領取旁聽證。



(一) 113 年 8 月 13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30 分。

(二) 113 年 8 月 14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 30 分。

三、旁聽證依線上申請登記之先後次序核發，申請人至遲應於開庭前 15 分鐘辦理換發，逾時視為放棄，屆時旁聽席如有空位，將開放予現場登記。

四、無旁聽證者，不得進入國民法官法庭二旁聽。

五、核發旁聽證時，旁聽者應提交身分證明文件或記者證供查驗，並登記姓名、住所備查，所提證件於交還旁聽證時發還。

六、旁聽人應於開庭前 10 分鐘進入法庭，依序就坐。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書記官 林家妮

